
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研函〔2025〕088号）及教育部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评奖范围

第一条 我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在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我校与其他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双学籍研究生也可申请。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二章基本条件

第二条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及评定工作将使用幸福北理《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系统》。在填写过程中，可以移除申请表中不用于本次申报的论文、获奖等。参评成果以系统中填报的有效成果为准。申请者需登录幸福北理《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系统》进行信息确认及成果申

报，未在系统中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研究生，各培养单位将不予受理其申请。

第三条 申请条件

1.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创新成果显著，科研能力强，发展潜力突出；为培养单位发展建设做出贡献。

2.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项成果需以“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各项成果产出和表彰的计算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前获得，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出版的论著、授权或受理发明专利、高水平创新竞赛获奖或表彰等。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并再次申请者，同一成果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一经查出，取消研究生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

3.参评研究生创新成果原则上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国内高水平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论文（含作品）或出版专著；

（2）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一项，或申请并受理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两项；

（3）获国际、全国高水平学科或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

（4）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

（5）参与编制并获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含国军标）（有本人署名）；

-
- (6) 重大装备制造技术突破（需企业经济效益证明）；
- (7) 在“三报一刊”上公开发表作品或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政策专报获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纳；
- (8) 其他作出特殊贡献或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有鉴定证书）等。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并再次申请者，同一成果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一经查出，取消研究生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参评上一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参评上一学年课程考试或开题、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考核有一门及以上不通过者；
- 3.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4.参评学年研究生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超出基本学制年限和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科责任教授代表、研究生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等。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研究生提交申请，初步评审，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四章具体评定办法

第七条 各项成果和表彰应在通知公布的时间要求范围内，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出版的刊物、获得的专利、获得的奖励或表彰。已正式刊出的论文，以正式刊出时间为准；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以年、卷、期、页号显示时间或期刊拟定的正式刊出时间为准；各项专利、奖励或表彰以通知书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不满足时间要求的成果不能作为参评材料。

第八条 符合时间要求的各项成果，需提供纸质版支撑材料。已正式刊出的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首页复印件，在线公布的论文需提供年、卷、期、页号证明材料复印件，国际会议论文必须有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

第九条 第一作者为研究生导师、第二作者为研究生本人的论文、专利、专著等，可视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可视为 $1/N$ 篇论文（ N 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人数）；研究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同第一作者。

第十条 计分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主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论文成果、创新竞赛和综合素质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定。其中，思想品德考核是各项评奖评优的基本条件。对论文及科研成果、创新创业竞赛和综合素质三个部分，采取综合计分制，各部分所占权重分别为 75%、15%、10%。被

考查人成绩计算公式 $K=K1\times75\%+K2\times15\%+K3\times10\%$ ，其中，K1、K2、K3 分别为三个部分中各小项成绩加和。

一、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

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由研究生所在班级负责执行，主要考核政治素质、品德修养、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情况和学术行为等方面。研究生所在班级的班长、团支书负责组织考核工作，并上报研究生辅导员审核。

二、科研成果 K₁（75%）

1. 发表论文

- (1) 《Nature》《Science》正刊论文，200 分；
- (2) 《Nature》子刊，80 分；
- (3) ESI 高被引论文，50 分；
- (4) SCI 一区（中科院 JCR 小类分区，下同）或顶级期刊论文，30 分；
- (5) 重要期刊论文，15 分；
- (6) 其他 SCI 论文，10 分；
- (7) 国际学术会议获最佳论文奖，10 分；
- (8) 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优秀论文，10 分；
- (9) 国际会议和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且 EI 检索，5 分；
- (10) 国内会议和其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 分；

说明：

- (1) 同一篇论文多处收录，只按最高值计算一次；
- (2) 发表多篇论文，分值累加；

(3) 顶级重要期刊划分原则上参见附件 2《信息学部重点期刊目录》，最终结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

(4) ESI 高被引论文，仅记一次得分，不与期刊论文重复计分。

2. 科技奖励

(1) 国家奖一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分值分别为 200 分，180 分，160 分，140 分，120 分，100 分，80 分，60 分，40 分，40 分；

(2) 国家奖二等奖、省部级特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分值分别为 160 分，140 分，120 分，100 分，80 分，60 分，40 分，20 分，20 分，20 分；

(3) 省部级一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分值分别为 120 分，100 分，80 分，60 分，40 分，20 分，10 分，10 分，5 分，5 分；

(4) 省部级二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分值分别为 80 分，60 分，40 分，20 分，10 分，10 分，5 分，5 分，5 分，5 分；

(5) 省部级三等奖：第一至第六排位顺序，分值分别为 40 分，20 分，10 分，5 分，5 分，5 分；

说明：

获奖单位需为北京理工大学。如果同一科技成果获多项奖励，以最高奖进行计算。

3. 撰写专利

(1)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后，每项专利，第一至第四发明人按专利发明人排位顺序，分值分别为 15 分、10 分、5 分，2 分，发明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

(2) 软件著作权

每项软件著作权登记，第一至第四作者按作者排位顺序，分值分别赋获得者记 7 分、5 分、3 分、1 分。

(3) 实用新型专利每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第一至第三作者按作者排位顺序，分值分别赋获得者记 5 分、3 分、1 分。

4. 编写著作

按照作者排序，依次按照 30 分、20 分、15 分、10 分、5 分、1 分计算。

说明：

作者为主编或者副主编，编委不适用于此项。

三、双创竞赛 K₂ (15%)

国家/国际级：一等奖 300 分；二等奖 200 分；三等奖 100 分；

省部级：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80 分；三等奖 60 分；

学校级：一等奖 60 分；二等奖 40 分；三等奖 20 分。

说明：

(1) 国家/国际级竞赛评定层次以附件 3《研究生高水平创新竞赛列表》为参考依据。以上分数为竞赛基础得分，竞赛实际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层次竞赛，基础得分乘以系数 1

第二层次竞赛，基础得分乘以系数 0.8

第三层次竞赛，基础得分乘以系数 0.6

其他国家/国际级竞赛，基础得分乘以系数 0.4

省部级竞赛评定层次及得分计算方法同上。

(2) 同一项竞赛不同级别的（如参加学校级的晋级市级或国家级）取最高分，不重复累加。

(3)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应竞赛中金奖、银奖、铜奖；如比赛设置特等奖，则其等同于一等奖，其他奖项依次顺延。

(4) 参赛负责人按此标准加分，参赛其他成员在得分基础上乘以 0.5。

四、综合素质 K₃ (10%)

1. 个人荣誉称号

国家级记 85 分；（国家级先进个人、杰出青年等）

省部级记 40 分；（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北京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首都高校中职院校“先锋杯”团内评优等）

校级荣誉记 30 分；（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青春榜样、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社会实践优秀团员等）

院级荣誉记 20 分。（以盖有信息与电子学院公章的荣誉证书为准）

2. 学生工作

信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各年级兼职辅导员：记 40 分

党支书、班长、团支书：记 30 分

信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学生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记 15 分

信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朋辈导师、网格化管理员（宿舍楼长、楼层长）、班级疫情防控监督员等：记 5 分

说明：

(1) 若同时担任多个职务，可累计加分，原则上不能超过 80 分。

(2) 书院朋辈导师任期满一年，学生工作分值提升一个档次，即普通学生提升到支委一档，支委提升到班长书记一档，以此类推。

(3) 学生工作任职以学院认定为准。

第五章 申请和评审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充分尊重学院各科研团队、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初审完后，符合国家奖学金申报条件的研究生需参加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现场答辩。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